**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20〕1463号）和《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对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报告》（包文旅广电函字〔2020〕159号），现下达你地区2020年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请按照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旅游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行【2009】1303号）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在安排具体项目时，同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进行核对，避免重复支持。

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63号）精神，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旗且。分配给贫困旗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旗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附件：2020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分配表

包头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